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4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4552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弹簧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有件号为P/N KPD2611的阵风锁系统弹簧筒 (SPRING CARTRIDGE)的营运中的EMB-145()飞机和EMB-135()飞机。 而无论它们是安装了机电式阵风锁定系统,或是仅为安装机电式系统提供了预留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CAD2003-E145-03, 修正案 39-3945, 生效日期 2003 年 2 月 17 日。
- (2) 巴西适航指令 AD No. 2003-01-03R1, 修正案 39-1037 (生效日期 2004年7月26日)。
- (3) Embraer 服务通告 SB No.145-27-0098,145-27-0102, 145LEG-27-0006,145LEG-27-0012 及其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03-E145-03, 修正案39-3945, 2003年2月17日生效。
- 2. 由于已发现机电式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中,用于防止在地面时解锁的弹簧筒(spring cartridge)有松脱的情况,这种情况如果发生在飞行中,有可能会导致升降舵卡阻。

由于此情况可能在其它同型号的飞机上发生,并影响飞行安全。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本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除非在适航指令CAD2003-E145-03(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17日)生效日前30天内已实施完成,对于在工厂中,或者按Embraer SB Nos. 145-27-0075或145-27-0086或前述二份SB后续批准版本,已安装了完整的机电式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的飞机,在CAD2003-E145-03生效后30日历天内,目视检查机电式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弹簧筒,以确定保险垫片的凸出保险部分(projection)位于弹簧筒凸缘槽中。如果发现弹簧筒有松脱迹象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弹簧筒组件。完成上述工作后,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下述(3)项规定的措施为止。
- (2)除非在适航指令CAD2003-E145-03(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17日)生效日前30天内已实施完成,对于在工厂中,或者已按Embraer SB Nos. 145-27-0075或145-27-0086或前述二份SB后续批准版本,仅做了机电式升降舵阵风锁定系统预留工作的飞机,和安装了件号为P/N KPD2611的弹簧筒的飞机,在CAD2003-E145-03生效后60日历天内,目视检查阵风锁定系统弹簧筒,以确定保险垫片的凸出保险部分位于弹簧筒凸缘槽中。如果发现弹簧筒有松脱迹象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弹簧筒组件。完成上述工作后,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下述(3)项规定的措施为止。

注:对于仅为安装机电式阵风锁定系统做了预留工作的飞机,如果在检查时拆除了弹簧筒,并准备在以后启用机电式阵风锁定系统时才将其装回,则在装回之前不用做重复检查工作。

- (3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500飞行小时或36个日历月内,以先到为准,用新的弹簧筒(件号: P/N KPD4235)替换PN KPD2611.
- (4) 在2005年1月1日以后,禁止将件号为P/N KPD2611的弹簧筒安装到EMB-145()飞机和EMB-135()飞机的机电阵风锁定系统中。
- 3.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的工程指令和程序,可以参见本适航指令中三(3)中的Embraer 服务通告。
- 4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  - 5. 在维护记录本上做好执行本指令的相应记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20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20日

# 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